彰化縣伸港鄉公所114年9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説明6)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」)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;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;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(公務預算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、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、公共藝術基金、環境污染防制基金)填至工作計畫;業權型基金(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、觀光溫泉基金、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各鄉鎮市(區)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)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